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采购人（甲方）：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邓州市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2025-10-23

标段编号：2025-10-23-3

(2) 工程地点：邓州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99095.49 元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零玖拾伍元肆角玖分；

(2) 具体标的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付款进度安排：1、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7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项目完成且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5) 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公章）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81006032476C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5669949760Q

电话：

13937789191

电话：131160670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

账号：01090321000120109533606

地址：邓州市新华中路078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6号院26号楼4层407-1